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冯卫生先生、张连起先生、赵怀亮先生。个人情况如下：

冯卫生，中药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河南中医学院药学院院长，河南省中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张连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证券特许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赵怀亮，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历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201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 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冯卫生	5	5	0	0	否	1	0
张连起	5	5	0	0	否	1	0
赵怀亮	5	5	0	0	否	1	1

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仔细研究, 积极参与讨论, 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 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5 年,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 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

（二）现场考察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2015 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考察; 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 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提出建议,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同时, 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聘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 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

状况，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股权激励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因激励对象吴延兵先生、吕丙涛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同意回购注销吴延兵先生、吕丙涛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

经确认，公司和9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全部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二期解锁。

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

（三）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江淮动力股票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实施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所持江淮动力股票。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及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叶强先生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及熊伟先生、冯国鑫先生、吴希振先生、叶强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公司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

(2)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津贴）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并综合考虑了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预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的预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独立董事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

（1）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红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现金分红的比例、决策程序等,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到 2015 年度的承诺包括:自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羚锐集团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 临时公告 51 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十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

（十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在公司的配合和支持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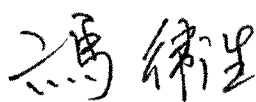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_____

冯卫生：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 张连起

赵怀亮： _____

冯卫生：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_____

冯卫生：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